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主持人:羅校長金盛

### 壹、頒發 109 學年度教師聘書:

#### 一、頒發 109 學年度續聘教師聘書(請校長頒發)

##### (一)長聘教師:

林雅慧、張淑娟、龔馨寧、蔡酉君、黃琬真、陳思穎、  
盧怡靜、林秀美  
沈蕙儀、黃鈺涵、呂泰德、張紫郁、許純瑋、高嫵媚、  
鍾馨儀、蔡易達  
黃琬尹、黃怡螢、謝文鐘、鄭秀婷、馬慧蘭、朱麗貞、  
陳基正、劉坤昌  
陳詩涵、侯偉芬、孫庭芳、邱慧伶、林逸銘

##### (二)第 3 次續聘教師:

楊舒涵、劉家慈、趙修範、許韶惠、林國禎

##### (三)第 2 次續聘教師:

蔡宜家

##### (四)第 1 次續聘教師:

黃湘茹、陳家欣

#### 二、頒發 109 學年度新進專任/代理教師聘書(請校長頒發)

##### (一)專任教師:

輔導科:游恩寧

##### (二)代理教師:

數學科:方明通(續聘)

生物科:謝佩穎(續聘)

公民科:王宥蓁(續聘)

體育科:曾旭輝(續聘)

國文科:邱于珊(初聘)

###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與家長接受我到鳳中，我也將鳳中當做個人教育職涯最後一任的唯一選擇。今天能與各位成為同事，一起為鳳中打拼，我真的倍感榮幸。

8 月 1 日以前，我走進鳳中校園的次數屈指可數，和很多老師在今天會議上，也才第一次照面，但對鳳中優良的傳統與輝煌的校譽，在我

年輕到高雄考高中時，就已耳聞，並把進入鳳中列為目標之一。今天有了好機緣，成為鳳中的一分子，心中無限感恩。

到任鳳中這一個月來，我見識到鳳中學生的優秀、認真；老師們的用心投入教學。我看到師生在酷熱的暑假，仍然繼續上課、學習；高三學生到班上自修，導師也來關心打氣；學生做科展實驗，老師更不忘親臨指導；棒球隊、籃球隊集訓，老師也揮汗陪練。我知道，今年升大學亮眼的成績，全國科展榮獲第二、三名佳績，不是憑空得來的。我已經很清楚，今後我要做的不是教學專業的領導，而是全力做好對老師教學專業的支持。

相對於優質的鳳中，我看到鳳中校園教人匪疑所思的一面：地板龜裂的籃球場；簡陋而僻處一隅的排球場；狹窄、落水又無法貫通的教學大樓；外面下大雨，裡面下小雨的圖書館；任由風吹雨打日曬的教職員機車與學生腳踏車；還有學校的門面卻掛滿破舊遮陽棚、玄關落水的行政、教學大樓。我不經懷疑我們鳳中真的是一所教育部直屬的國立學校嗎？這也讓我為一直默默忍受的師生心疼不已。立下我告訴自己：羅金盛這是你刻不容緩的責任。

從我決定到鳳中以來，有很多同仁告訴我鳳中很窮，我想這種說法不全然正確。也許一些油墨紙張等教學用品、設施與軟體維護、活動辦理、出差旅費、教學鐘點費及學校水電等經常業務支出，因為開銷較大，確實很吃緊。但資本設備、重大修繕對鳳中這種規模的國立學校，尋找財源應該不是大問題。

像學生腳踏車棚需一百萬元，今年雖沒預算，我已請主計鳳姬主任調度學校營運資金，立即著手規畫建造；我們也商請本校傑出校友楊欽富建築師，為本校義務規畫學校門面景觀改善工程，並獲國教署長承諾補助一百萬元，先做行政大樓部份；本校東側門到中山堂周邊球場的排水與停車格設置約三百萬元工程，總務處正撰寫計畫，申請國教署今年校園重點補助經費；另外我們也著手規畫社會科視聽大樓設置電梯及信義樓連接廊道工程，爭取明年學校無障礙設施補助。若各科有教學設備需求，也請提出來，我們將在新會計年度調度、編列經費，滿足大家的需求。

另外，老師們非常關心行政與師生的溝通問題，並將此列為校長遴選對談的考題。我的理念是：學校行政是因為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需要而存在的，行政人員的天職是服務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師生的教育需要，行政人員必須本於專業職能，以開放的態度，匯集師生的意見，發揮服務精神，來解決問題，滿足師生需求。

例如學校的體育教學需要遮日避雨的球場，總務處就要去規畫風雨球場，編列預算，辦理設計建造。但規畫之初，必須蒐集體育老師的專業意見、學生的想法，做為建築師設計時的參考；師生迫切需要的腳踏車棚與機車棚，業務單位就要去尋找適當的地點，調度可用經費，克服法規限制，規畫理想的方案，有效率的執行。

鳳山高中有優質的老師、專業的行政人員、優秀的學生、熱心家長及傑出的校友，讓我們一起攜手努力，再創鳳中高峰。

參、家長會長致詞：

非常榮幸參加本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也恭喜鳳中選到了這麼優秀的校長來領導學校，羅校長在到任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就看到學校許多的需求，及規劃好建設的藍圖。本人以家長的身分感謝和支持校長和師長們為學生所做的一切。

肆、報告上次會議(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8.07.1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改選事

宜，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改選。

推舉委員：馬慧蘭、黃琬真、羅俊宏、沈蕙儀、連崇馨、張簡瑞璨、徐郁雯、張家憲、邱宇平、劉美玲、陳詩涵、蔡嘉頤。

候補委員：盧怡靜、徐乃麒、張紫郁、陳翠環、林怡芳、江榮義。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改選事宜，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訂於 109.08.31(一)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差勤系統投票。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要點實施。

案由四：增訂國立鳳山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要點實施。

案由五：修訂國立鳳山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規範實施。

案由六：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付)費項目  
彙整總表(草案)」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選舉事宜，請討  
論。（提案人：總務處文書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改選。由翁文欽組長、余欣欣組長、張君琦幹事、  
周慧玲幹事、剛淑萍幹事當選，候補代表為、郭瓊蔚助  
理員、張淑貞護理師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已上網公告，有需要調整的  
老師請於 9/3 放學前至教務處劃記調課結果。請注  
意：201、205 數學綁班上課。201-205 探究與實作課  
程兩節綁定，請勿隨意調動。

(二)、8/28 高一選課結果公告。

(三)、新課綱宣導：特色課程上課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2					高二分級
3			高一多元選修		高二彈性學習

4			高一多元選修		高二彈性學習
5			高一分級		全校團體活動
6			高一彈性學習		全校團體活動
7			高一彈性學習		
8			[高一補救教學]		

(四)、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經複審通過經費為 230 萬元整，其中經常門 120 萬，資本門 110 萬。

(五)、109 學年度第一期實習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科系	實習科別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1	曹芷翎	女	高師大英語系	英文科	校長室	楊舒涵	楊舒涵
2	萬能	男	中山大學應數所	數學科	教務處	林建伯	林建伯
3	鄭琨瀚	男	台師大英語系	英文科	教務處	沈蕙儀	黃佩瑜
4	許雅媛	女	高師大地理學系	地理科	學務處	林怡芳	林怡芳
5	陳品儒	女	高師大視覺設計系	美術科	學務處	洪俊源	謝文鐘
6	許立杰	男	彰師大數學系	數學科	總務處	孫達剛	孫達剛
7	陳韋宏	男	高師大數學系	數學科	總務處	林逸銘	林逸銘
8	利昱萱	女	高師大數學系	數學科	輔導室	郭佳蓉	郭佳蓉
9	張育綸	男	高師大國文系	國文科	圖書館	鄭秀婷	鄭秀婷

#### 【註冊組】

(一)、一般學費減免及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開學後持續辦理，另班級前三名也享有學雜費減免（若已繳費則退費），請導師提醒並協助簽章尚未申請的同學儘速辦理申請。（開學兩週 9/14 截止）。

PS: 舊生補申請免學費、身障補助須加附父+母+學生本人所得資料、戶口名簿（單親須詳記事欄）。

(二)、今年高一應招生人數為 643 人（含特殊生與原民生），7/10 報到人數為 632 位，報到率為 98.29%。

(三)、本校高二轉學生有三人，每類組各一人，第一類組為原中山附中轉學，編入 205；第二類組為原鳳新高中轉學，

編入 209；第三類組為原新莊高中轉學，編入 213。(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 632 人，高二 647 人，高三 665 人)  
 (四)、請班上同學多多來註冊組找楊櫻蘭小姐詢問、申請獎學金。

**【試務組】**

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升學統計表

109 年大學升學進路統計					
國私立大學人數			頂尖大學人數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全校人數	684 人	691 人	台大	13 人	15 人
軍校	6 人	12 人	清大	13 人	18 人
國立	488 人	456 人	陽交大	13 人	12 人
私立	178 人	139 人	政大	12 人	22 人
(私立)醫學校系	55 人	63 人	成大	52 人	46 人
國立及醫學校系	543 人	519 人	台北大學	25 人	17 人
			中字大學	110 人	134 人
			小計	238 人	264 人
升學率					
升國立	71.2%	65.9%			
升國立及醫學校系	79.4%	75.1%	醫學系	4 人(重考) (高醫 2、國防 2)	2 人
			中醫學系	2 人 (長庚 1、中國 1)	1 人
			牙醫學系	2 人 (台大 1、中山 1)	2 人

註：台大牙醫系 1 人、台大電機系 2 人、台大資工系 2 人、台大財務金融系 1 人

**【設備組】**

- (一)、本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 60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榮獲工程學科(二)第 2 名，指導老師：吳家進、柯嘉冷 老師。數學科第 3 名：指導老師：鍾永鴻 老師。特別感謝鍾永鴻 老師帶隊參加。
- (二)、本校學生參加 2020 年第十九屆旺宏科學獎，榮獲 2 件佳作。指導老師：吳家進、張家憲 老師。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 〈生輔組〉

#### (一)、宣導事項

- 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來函述明要求各校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2、109 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教育部請各校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至少辦理 1 次以上預演，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或設計校園人為災害狀況（如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傷害學生），並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本組依校務行事曆行程排定後續行辦理，亦請各處室配合演練。
- 3、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另請注意所謂「24 小時」之計算，是為事件知悉起算，例如甲生於當日 20 時告知班導師，則學校「通報完成時間」，不得超過次日 20 時，若超過通報時限，其責任歸屬，由知悉未通報之人承擔，故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 4、「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相關要點條文說明如下：  
第 3 條 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1、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

學或研究之人員。

3、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4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12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5、國教署函轉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自109年8月1日生效，修正要點重點如下：

第9點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修訂)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



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 20 點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刪除)

說明：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

第 22 點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修訂)

說明：敘明教師實施一般管教措施之目的、原則與考量，避免發生教師不當管教之情形。

(十六)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行政協助事項

1、有關「109 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預劃行程及執行事項概定如下：

(1)、於 9 月 15 日朝會時機辦理預演，實施對象為學生，演練置重點於階段二「抗震保命三步驟」及階段三「疏散實施與集合作業」。

(2)、於 9 月 21 日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實施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執行「階段二」及「階段三」演練，並安排傷患救護與通報後送演練。

期間若因天候不佳，則實施「階段二」作業，相關細則另行公告說明；於實施演練時，請各位同仁配合，俟警報解除人員疏散集合時，同仁們再續行工作執行。

2、友善校園週自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4 日(星期五)止，本次活動宣導主題為「網路旅程・不留傷痕 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另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自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為期 1 個月，請同仁們共同維護校園純淨，發現學生徧差行為相關問題(含性平及霸凌事件)時，請通知本組協處。

- 3、修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們注意修訂後之相關內容(尤注意知悉後之通報時限)

#### <訓育組>

- (一)、有鑑於朝會辦理操場過於炎熱且效果不佳，經 109/8/3(一)行政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起，朝會改兩周一次至中山堂舉辦，舉辦日維持星期二。

注意：

- 1、遇段考週、遇雨則取消。
- 2、高三遇模擬考週不參加，且第二次段考後免參加朝會。

- (二)、8/31(一)開學典禮流程為：

時間	事項	地點
07:25-08:20	大掃除	各班打掃區域
08:20-09:00	開學典禮	中山堂，若遇雨則在教室視訊
09:00-09:5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10:0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 <社團活動組>

- (一)、自本學期開始，社團活動時間(與班週會相同)提前至星期五下午第五、六節進行，還請老師們注意時間上的變動。另外擬於 9 月 25 日(五) 12:30 在三樓會議室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敬請校內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們撥空參加。
- (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市初賽」徵求校內參賽作品將於 9/4(五)報名截止，請老師們協助鼓勵同學報名參加。詳情可至社團活動組洽詢。

#### <體育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組辦理班際運動競賽如下：
- 1、09 月 21 日(一)，進行三年級班際籃球賽。
  - 2、10 月 24 日(六)，進行全年級桌球賽。
  - 3、12 月 16 日(三)，進行高一班際足壘球比賽。
- (二)、本學期全校師生運動會在 12 月 11 日(五)舉辦，屆時裁判人員會由專任教師及高師大體育系裁判群擔任，編組志工學生協助事務。
- (三)、本學期鳳西國中商借本校足球場地練習，使用時間為一週 3

次下午 4 點到校，期間保證維護校園環境及不影響校務遂行。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現有工程進度：

- 1、至善樓、信義樓電力改善工程：按既定進度施作中。
- 2、信義樓廁所更新案：拆除打鑿作業部分已完成，目前正進行管線更新。
- 3、和平樓無障礙坡道興建安：已於 8/17 上網公開招標，8/25 流標，目前請建築師檢討修正後再行上網招標。

#### (二)、本太陽能光電球場招租案：

於 8 月 12 日由體育組長提出建議後，經校長裁示：

- 1、剔除原有排球場及停車場部分，保留籃球場及綜合球場，其中綜合球場棚架高度由 7m 增為 9m。
- 2、原有陶瓷工廠上方水塔本次先不予拆除，待向國教署及審計部申請將陶瓷工廠報廢拆除後再一併處理。
- 3、原排球場(澄清路旁)改為校車停車場，並打除部分圍牆增設校門以供校車進出。

因合約內容變動過大，已請廠商評估可行性後再行議約。

#### (三)、感謝校長向國教署增取 100 萬特別經費用於改善行政大樓玄關處雨遮及外牆的遮陽棚，總務處已奉校長指示辦理中。

###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輔導室工作團隊介紹。

職稱	姓名	分機	負責業務
輔導主任	陳詩涵	500	綜理輔導室各項業務、學生申訴
輔導組長	朱曉瑜	510	家庭暨性別教育宣導、攜手補救教學、園藝組志工帶領
高三年級輔導老師	楊毓萍	512	高三年級輔導業務、鳳翔組志工帶領
高二年級輔導老師	游恩寧	513	高二年級輔導業務、生命教育宣導、刊物編輯
高一年級輔導老師	鍾馨儀	511	高一年級輔導業務、生涯校系宣導、學習輔導、原民學生社團
資源班導師	陳家欣	514	資源班課程、特教行政及宣導
輔導室職員	張君琦	515	輔導室庶務、場地及設備管理、活動組志工帶領、家長志工

(二)、特教評鑑追蹤輔導時間為 10/22(四)8:40~12:00，約 2~3 位委員到校，當天除了簡報、資料查閱、相關設施檢核外，還需要訪談行政人員及任教特殊生班級的任課老師，再請相關人員協助。

(三)、生涯講座(持續更新中)業務承辦人：鍾馨儀(分機 511)

項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1	109.9.08(二)	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	高醫公衛系陳培詩系主任
2	109.9.10(四)	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	清大資工系何宗易教授

(四)、高三上學期生涯輔導相關講座時程表，提供老師參考，若有疑問，歡迎洽詢高三輔導教師楊毓萍

項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皆為教務處、輔導室合辦)
1	109.9.11(五)	第六節	大團體輔導室	高三導師升學輔導說明會
2	109.9.26(六)	第五、六節(若說明完會提前回教室)	中山堂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學生講座
3	109.10.24(六)	上午	三樓會議室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4	110 寒假	上午	中山堂	繁星管道說明、備審面試準備講座學生講座

(五)、宣導事項：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本校相關人員如有知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和自殺死亡)後，需通知輔導室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自殺情事如發生於周末假日者，請撥打校安專線(07-7100278)由值班教官協助辦理通報事宜。

## 五、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為調降國立高中職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D 級)，國教署辦理學校資訊系統 (學校 DNS、網頁、Email) 向上集中計畫，計畫期程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配合國教署逐步修正更新。
- (二)、圖書館 1 樓閱覽室社區共讀站計畫已完成驗收，將於 8 月 24 日起開放學生使用，歡迎同仁踴躍利用圖書館資源。
- (三)、109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已通過，共 100 萬元，上學期 505 千元，下學期 495 千元。
- (四)、109 學年度中小學人工教學計畫已通過，共 40 萬元。

##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人事異動：

姓名	職稱	處室/科別	異動別	生效日
羅金盛	校長	校長室	轉任	109.8.1
游恩寧	專任	輔導教師	新聘	109.8.1
邱于珊	代理教師	國文科	新聘	109.8.1-110.7.31
曾旭輝	代理教師	體育科	續聘	109.8.1-110.7.31
方明通	代理教師	數學科	續聘	109.8.1-110.7.31
王宥蓁	代理教師	公民科	續聘	109.8.1-110.7.31
謝佩穎	代理教師	生物科	續聘	109.8.1-110.7.31
陳思穎	教師	國文	侍親留職停薪	109.8.1-110.7.31
王瀾穰	教師	國文	辭職	109.8.1
葉國龍	教官	教官室	調職	108.8.1(高英工商)
李捷儀	代理教師	輔導科	聘期屆滿離職	109.8.1
陳佶廷	代理教師	歷史科	聘期屆滿離職	109.8.1
郭秉鑫	代理教師	地理科	聘期屆滿離職	109.8.1
陳珣甄	代理教師	英文科	聘期屆滿離職	109.8.1
洪詩茜	代理教師	英文科	聘期屆滿離職	109.8.1

### (二)、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107 年至 110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

###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1、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稽核系統」作

業時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自即日起截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

- 2、途徑：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確定/列印。並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正本收費單據；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3. 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四)、110 年退休申請：

另為編列 110 年度退休經費概算，規劃 110 年度退休的同仁，請於本(109)年 10 月 1 日前至人事室填寫調查表(如附件)；申請 110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同仁，請於本(109)年 10 月 11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

七、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年度中補助或委辦計畫申請案，相關函文請知會主計室，以利主計室審核經費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各處室務必配合辦理。
- (二)本校編列 110 年度經、資門預算，編列時程為 108 年 12 月份至 109 年 6 月份，陸續表格均需相關處室配合辦理。經常門預算，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由國庫撥補、學雜費收入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彙編；資本門預算，包括固定資產項目、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由國庫撥補 1、營運資金及國庫撥補 2 彙編，其中國庫撥補 2 是虛編預算，實際動支仍以該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核定經費執行辦理。
- (三)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審核費用事項：(擇取重要宣導)
1. 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報支要點第 2 點-刪除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報支規定；第 5 點-搭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第 8 點-刪除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本校同仁搭高鐵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出差者本誠信原則，責任自行負擔**；若非當日往返，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者，核給起、返程日交通費仍需檢據覈實報支。
  2. 內部審核教育宣導，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

例-採購作業類，案例第 02、05、07、09 號業務宣導，請各處室依規定辦理採購相關業務，若採購項目單價超過十萬元，又無共同供應契約可採購者，請儘速將性質相近之設備項目及規格，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以利如期完成核銷。

(四)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決議事項，修正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經常門及資本門無修正意見，業務總收入及業務總支出均無修正，收支短絀預算數佔原列預算數維持短絀 24,947 千元，故無相關預算書表需修正。

2. 國教署 109 年 8 月 18 日函，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該範例是配合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與實務作業修正，範例一覽表電子檔，放置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dgbas.gov.tw>)之主要業務/政府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請相關處室下載參用並適時修正。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說明：已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草案如附件。

決議：加入 9/25 家長代表大會，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七點」，提請討論。(提案人：註冊組、實驗組)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98605 號函辦理。
- 二、修正如下：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七、選(轉)組學生之編班，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

(七) 高一升高二分組排序成績計算：

1. 高一升高二學生分組的排序成績，以上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

及該學期第一、二次期中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2. 依上述成績計算方式，分數由高至低順序，得依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

3. 得依學生多元興趣、性向表現，結合學校發展特色，於各班群設置特色班。

例如：鳳山高中為國際教育 2.0 南區任務學校，得於第一班群設置語文素養班。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為本校成立學生服儀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及委員名單，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

二、上述部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應配合事項摘錄如下：

(一)、學校應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委員會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及委員建議名單經 109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0000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0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學生服裝儀容禮儀及鼓勵學習自我管理，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五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得外聘邀請一人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原則及管教措施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原則及程序之審議。

（六）其他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或因應法規修正、實施狀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得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做為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參考。

七、本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並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及本會認可之其他服裝。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遵守本校各處室相關規定

1. 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朝會、休業式、校外參訪、受獎、參加校外競賽、校際或國際交流活動。
  2. 體育課時應穿著本校運動服或本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著運動鞋。
  3. 實驗(實習)課時應穿著實驗(實習)服裝及防護裝備或本校認可之相關服裝及裝備。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天氣寒冷時，本校應開放學生於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六)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八、參與實驗(實習)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驗(實習)服裝或裝備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或實作。
- 九、本會審議通過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本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十、經本會決議之事項除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送校務會議討論外，其餘陳請校長批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中 109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參考名單

類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決議名單	備註(職務及與委員會任務相關說明)
召集人	1	羅金盛	男		
學生代表	2		男		由學生會推派五位，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		男		
	4		女		
	5		女		
	6		女		

行政人員 代表	7	蔡宜家	女		學務主任，訂定服儀規定及違反之正向管教措施
	8	李銘森	男		生輔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訂定服儀規定及違反之正向管教措施
	9	劉美玲	女		公民科教師兼秘書（媒體事件發言人）
	其他				
教師人員 代表	10	林逸銘	男		教師會會長
	11	朱麗貞	女		公民科教師兼高三導師，班服申請程序，服儀違反之正向管教措施
	12	邱文櫻	女		本校專任美術科教師，校服款式鞋襪顏色材質
	其他				
家長代表	13		男		由家長會推派二位。
	14		女		
專家學者 代表	15	吳任偉	男		永然律師事務所律師，本校校友
	其他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國立鳳山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案人：生輔組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7594B 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辦理，參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完備本校規定，故新訂「國立鳳山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明確校園霸凌防制作為，原本校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提案決議通過後廢止。草案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廢止原來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案由五：**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B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6364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教師法修正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援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相關條文，修正條文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三、本修正案前經 109.7.27 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

國立鳳山高及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 <u>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u> 、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救濟</u> 、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訴訟</u> 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及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31</u> 條第 <u>7</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十六</u> 條第 <u>七</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予修正。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 <u>相關</u> 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u>不續聘或停聘</u> 。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 <u>十四</u> 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u>停聘或不續聘</u> 。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訂於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相關條款中，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決 議：

案由六：修正「國立鳳山高中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人：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辦理修正。
-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1款有關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其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由原來「百分之五」建議修正為「百分之八」。如下對照表：

國立鳳山高中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1 人</u>，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9 人</u>、全體專任教師 <u>113 人</u>、職員代表 <u>5 人</u>、家長會代表 <u>1 人</u>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u>12 人</u>。</p> <p>(二) 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p> <p>(三)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p> <p>(四) 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5 人組成。</p> <p>(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比照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 5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產生之。</p> <p>(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第一款學生代表五人，由本校班聯會派代表參加。</p>	<p>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p>

決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00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依據及目的

- 一、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令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條文，及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7594B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辦理。
- 二、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1員(教師會會長)、學務人員3員(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教務人員1員、總務人員1員、輔導人員1員、家長代表1員、學者專家1員及學生代表1員，合計11員，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校園安全規劃

- 五、為防制校園霸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作業方式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由總務處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修訂公告。
  - (三)每日排定組長於課間巡查外，學後校園易發生霸凌區域，由值勤教官及警衛實施巡查。
  - (四)「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修訂公告。
  - (五)「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檢查期程，綜彙各相關檢查單位狀況後陳報。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條文，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六、平時運用集會及宣導時機，教育學校所屬人員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所屬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七、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

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八、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另與家長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九、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校所屬人員，學校提供協助並主動輔導，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十一、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二、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十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由學務處生輔組製作公告，並於友善校園週活動及各項會議中適時宣導。
  - 十四、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十五、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十六、學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等各項會議時機及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十七、防治準則用詞定義、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說明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十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受理窗口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或教官室值勤人員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由輔導室進行社政通報。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十九、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二十、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二十一、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二十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二十三、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二十四、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十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十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十七、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二十八、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十九、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十、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三十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十二、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三十三、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三十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三十一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三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

- 三十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審查不受理之案件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三十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十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三十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四十、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十一、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四十二、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 四十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四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四十五、學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十六、學校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四十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八、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十九、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五十、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實施。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五十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五十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五十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五十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五十五、依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十六、依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五十七、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十八、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十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述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六十、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六十一、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六十二、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六十三、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六十四、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六十五、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六十六、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學校章則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十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六十八、學校設置投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實體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十九、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七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附件 2：校園霸凌事件流程圖(略)

附件 3：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略)

附件 4：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略)

附件 5：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略)

附件 6：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略)

附件 7：申復結果通知書(略)

附件 8：個案處理紀錄表(略)

附件 9：事件自我檢核表(略)

附件 10：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略)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草案)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01	召集人	校長	羅金盛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0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蔡宜家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03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張簡瑞璦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04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陳宇晉	協助校園環境安全檢視，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05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陳詩涵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06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張濠驛	協助監視系統調閱影像，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07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林逸銘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08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俟家長代表大會後選出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09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李銘森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10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少年隊)	黃如玉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協助學校事件之審查。
11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204班)	陳顥文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